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技藝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103.09.0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增訂

第1條 目的：

為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推展，輔導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訂定本辦法，以獎勵成績優異同學報考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

第2條 獎學金甄選資格：

一、凡高中(職)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且入選本校選手培訓隊，得參加本校四年制一年級相關科系(組)、學位學程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並持有證明。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四)參加全國高中(職)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且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名次。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六)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3條 獎學金申請程序與金額：

一、依第二條各款進入本校就學，發給入學獎學金10萬元，分2年每學期獎勵，且就讀後須參加選手培訓隊，培訓要點由各院規定之；若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將不再核發當學期獎學金。

二、凡符合前條各項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核後，提交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第4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